**112年度消費者權益報導獎　活動辦法**

**壹、目的**

為提高社會各界對消費者權益之重視，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以下簡稱行政院消保處）持續支持「112年度消費者權益報導獎」活動，今年由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擔任主辦單位，並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組成具第三方公正單位性質之評選委員會進行本次選拔，期藉由本活動鼓勵長期關注消費者權益保護議題之媒體從業人員、學生與社會大眾，同時提升消費者權益新聞報導與節目的品質，進而促進民眾正確消費意識與行為。

**貳、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

**參、獎勵對象及報名方式**

一、獎勵對象：

凡符合以下所列對象，於111年10月1日至112年9月30日間發表、刊登（播）於公開平台且符合消費者保護法第2條第3款所定消費關係（指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就商品或服務所發生之法律關係）之國內議題作品：

(一) 依法設立之平面媒體業（報社、通訊社、雜誌社）及電子媒體業（廣播、電視事業機構）或專業新聞網站之專職新聞從業人員。

(二)依法設立之大專院校在校學生。

(三)非屬（一）之獨立報導者。

二、報名方式：

(一)由所屬媒體事業機構推薦。

(二)由報導者本人直接報名參賽。

(三)由民間消保團體或地方政府消保單位主動向主辦單位推薦報名。

三、報名及活動期間：

　　(一)作品報名與收件期間：112年9月1日起至112年9月30日止（以郵戳時間為憑）

　　(二)作品審查與評選期間：112年10月

 (三)入圍名單公布：112年10月下旬（於本活動官網公告）

　　(四)頒獎典禮暨表揚活動：112年11月21日

**肆、獎勵項目**

一、平面及網路（文字）類：

(一)專題報導獎： 以單篇、組合或系列的事件（或議題）為單位之深度新聞報導（非學術專業

 調查報告）。單篇專題字數至少3千字以上；組合/系列報導篇幅至多12篇。

(二)即時報導獎： 針對單一事件或議題，即時呈現重點之新聞報導。

二、電視及網路（影音）類：

(一)專題報導獎： 針對單一事件或議題之深度報導，總長度不超過2小時；單一事件或議題以單元型態播出2集（含）以上之系列性深度報導，總長度不超過2小時，請刪除廣告內容。

(二)即時報導獎： 針對單一事件或議題之即時新聞報導(請於報名表填寫發表日期)，且總長度不超過5分鐘，若同一事件或議題分為多篇即時新聞報導，其刊播日期須為同一日。同一事件或同一議題之主題，不得重複報名。

三、廣播及網路（音頻、PODCAST）專題報導獎：

針對單一事件或議題之深度報導，總長度不超過2小時；單一事件或議題以單元型態播出2集（含）以上之系列性深度報導，總長度不超過2小時，請刪除廣告內容。

四、融媒體報導獎：

針對單一事件或議題之新聞報導；將影像、聲音(廣播、PODCAST)、影音、文字等不同媒體特點，全面整合之新媒體型態作品，活用社群網路元素，以影音、文字、圖片、互動等多元方式呈現新聞議題。參賽作品包含網站、App、跨媒體內容。

五、學生報導獎：

為鼓勵學生關注及報導消保議題，並針對報導內容完整豐富之作品給予獎勵。本獎項僅限大專院校在校學生報名，可報導單一事件或議題，採不分類別方式評選。

六、熱心報導獎：

為鼓勵報導者廣泛報導消保議題，促進公共利益與福祉，善盡教育之社會責任，本獎項針對於民國111年10月1日至民國112年9月30日期間，報導消保相關議題至少50則，且報導兼具廣度與深度之報導者給予獎勵。

七、評審團特別獎：

本獎項由評審團就當年度之參賽作品中，選出對提升消費者保護意識相關議題最有貢獻的作品。

**伍、評審機制**

1. 由主辦單位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負責遴選出本次獲獎作品。

二、評分標準：

（一）提升社會大眾消費意識及促進正確消費觀念。

（二）積極督促維護消費產品和服務品質。

（三）報導與分析之周延性。

（四）議題報導或取材之獨特與創新性。

三、審查方式：

(一)「平面及網路（文字）類」專題報導獎及即時報導獎經評審委員各選出入圍作品7名；以該7名作品中評選出特優獎各1名、優勝獎各2名及佳作各4名。

(二) 「電視及網路（影音）類」專題報導獎及即時報導獎經評審委員各選出入圍作品6名；以該6名作品中評選出特優獎各1名、優勝獎各2名及佳作各3名。

(三) 「廣播及網路（音頻）專題報導獎」經評審委員選出入圍作品3名；以該3名作品中分別評選出特優獎1名、優勝獎1名及佳作1名。

(四) 「融媒體報導獎」經評審委員選出入圍作品3名；以該3名作品中分別評選出特優獎1名、優勝獎1名及佳作1名。

(五)「學生報導獎」經全體評審委員選出入圍作品3名；以該3名作品中分別評選出特優獎1名、優勝獎1名及佳作1名。

(六)「熱心報導獎」共評選2名，並經全體評審委員會決議產生。

(七)「評審團特別獎」由評審團就當年度之入圍作品中，選出對提升消費者保護意識相關議題最有貢獻的作品，並經全體評審委員會決議產生；獲選本次「評審團特別獎」之作品，不再頒給其他獎項。

四、迴避原則

（一）評審委員及辦理本報導獎之相關單位所有人員均不得參選。

（二）評審委員如遇自身參與或任職單位所發行報導之作品參選者，應迴避討論與評分；若有其他應迴避事項，由評審委員會決議之。

五、各獎項經評審結果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得予從缺。

**陸、獎勵方式**

所有得獎獎項皆以公開方式表揚

(一)「平面及網路（文字）類」：

1.專題報導獎：

特優獎：1名，頒發獎金5萬元及獎座乙座。

優勝獎：2名，各頒發獎金3萬元及獎牌乙面。

佳作獎：4名，各頒發獎金1萬元及獎狀乙張。

2. 即時報導獎：

特優獎：1名，頒發獎金3萬5千元及獎座乙座。

優勝獎：2名，各頒發獎金2萬元及獎牌乙面。

佳作獎：4名，各頒發獎金1萬元及獎狀乙張。

(二)「電視及網路（影音）類」：

1.專題報導獎：

特優獎：1名，頒發獎金6萬元及獎座乙座。

優勝獎：2名，各頒發獎金3萬元及獎牌乙面。

佳作獎：3名，各頒發獎金1萬元及獎狀乙張。

2.即時報導獎：

特優獎：1名，頒發獎金3萬5千元及獎座乙座。

優勝獎：2名，各頒發獎金2萬元及獎牌乙面。

佳作獎：3名，各頒發獎金1萬元及獎狀乙張。

(三)「廣播及網路（音頻）專題報導獎」：

特優獎：1名，頒發獎金4萬元及獎座乙座。

優勝獎：1名，頒發獎金2萬元及獎牌乙面。

佳作獎：1名，頒發獎金1萬元及獎狀乙張。

(四)「融媒體報導獎」：

特優獎：1名，頒發獎金4萬元及獎座乙座。

優勝獎：1名，頒發獎金2萬元及獎牌乙面。

佳作獎：1名，頒發獎金1萬元及獎狀乙張。

 (五)「學生報導獎」：

特優獎：1名，頒發獎金1萬5千元及獎座乙座，另頒發指導老師獎狀乙張。

優勝獎：1名，頒發獎金1萬元及獎牌乙面，另頒發指導老師獎狀乙張。

佳作獎：1名，頒發獎金5千元及獎狀乙張，另頒發指導老師獎狀乙張。

 (六)「熱心報導獎」：獎勵名額為2名，頒發獎金1萬5千元及獎狀乙張，另頒發所屬媒體事業機構獎狀乙張。

(七)「評審團特別獎」：1名，頒發獎金8萬元及獎座乙座。

※注意事項:

* 以上奬金為新臺幣，並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得獎金額超過新臺幣1,000元，須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凡獎金達2萬元(含)以上，依規定扣繳10%中獎所得稅額。得獎者若非中華民國境內設籍之國人（即依法於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183天之本國人含大陸人士及外國人），不論得獎者所得獎項之價值，依規定扣繳20%稅金。
* 媒體單位所推薦之作品若得獎，本活動鼓勵媒體單位安排優勝作品於節目或版面中重播（刊）1次，並視情形邀請專家學者或消保官分析該作品或宣導消保觀念，以擴大社教功能，增進媒體的企業形象。

**柒、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日期：

自112年9月1日起至112年9月30日止，信封請註明報名參賽「112年度消費者權益報導獎」，報名以郵寄郵戳時間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報名方式：

請將報名表與參賽作品光碟或隨身碟（擇一繳交即可，報名光碟或隨身碟不退還）各一式親自繳交、快遞或掛號郵寄至《新視紀整合行銷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地址：115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67號11樓 消費者權益報導獎小組收）。

三、徵件範圍：

自民國111年10月1日至民國112年9月30日所公開發表且符合消費者保護法第2條第3款所定消費關係之國內議題作品。

四、參賽作品規格：

 (一) 平面及網路（文字）類：

1.紙本用印報名表一式（請同步提供可編輯文字之報名表電子檔）。

2.參賽作品光碟或隨身碟一式【pdf檔案格式，檔案大小限500MB內】，光碟上註明單位

名稱及作品名稱。

 (二) 電視及網路（影音）類：

1.紙本用印報名表一式（請同步提供可編輯文字之報名表電子檔）。

2.參賽作品DVD光碟或隨身碟【MPEG-4檔案格式，檔案大小限500MB內】一式，光碟上註明單位名稱及作品名稱。

(三) 廣播及網路（音頻）專題報導獎：

1.紙本用印報名表一式（請同步提供可編輯文字之報名表電子檔）。

2.參賽作品DVD光碟或隨身碟【MPEG-3檔案格式，檔案大小限500MB內】一式，光碟上註明單位名稱及作品名稱。

 (四) 融媒體報導獎：

1.紙本用印報名表一式（請同步提供可編輯文字之報名表電子檔）。

2.參賽作品光碟或隨身碟一式【pdf、MPEG-4或MPEG-3檔案格式，檔案大小限500MB內】，光碟上註明單位名稱及作品名稱。(參賽作品含所有內容之截圖、所屬網址連結檔)

 (五) 學生報導獎：

1.紙本用印報名表一式（請同步提供可編輯文字之報名表電子檔）。

2.參賽作品光碟或隨身碟一式【pdf、MPEG-4或MPEG-3檔案格式，檔案大小限500MB內】，光碟上註明單位名稱及作品名稱。

 (六) 熱心報導獎：

1.紙本用印報名表一式（請同步提供可編輯文字之報名表電子檔）。

2.參賽作品光碟或隨身碟一式【pdf、MPEG-4或MPEG-3檔案格式，檔案大小限500MB內】，光碟上註明單位名稱及作品名稱。

五、其他注意事項：

(一)每份報名表限填一個獎項資料，如由所屬媒體事業機構推薦者或依法設立之大專院校在校學生，須加蓋所屬單位或就讀科系主管/指導老師印信後始屬有效；所有參賽報名資料恕不退件。

(二)為維護公平競爭原則，參賽者請詳細確認作品報名類別，每件作品限報名一個獎項。

(三)參賽作品非原播出內容、總長度不符規定，或發表作品人與報名參賽人不同，均視為資格不符，不予受理。

**(四)報名表中需具體說明該參賽作品對於「消費者權益保障」之關聯性與其所發揮的影響，上限三百字。**

(五)參賽作品為置入性行銷新聞不列於本活動獎勵項目中，若經查證為置入性行銷新聞，將視為資格不符，不予受理；或由他人提出爭議，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其入圍及得獎資格，並收回其已領得之獎金、獎座、獎牌或獎狀。

**捌、著作權說明**

一、得獎之作品，倘有侵害他人權利、非自行製作或違反政府法令情事，且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其入圍及得獎資格，並收回其已領得之獎金、獎座、獎牌或獎狀。

二、本獎勵活動自受理報名時起至頒獎結束期間，為因應活動宣傳之需，作品之著作人應同意授權

本活動無償使用，得獎作品亦得由行政院無償非商業性使用與永久典藏。

**玖、洽詢方式**

若對本活動辦法有相關疑義，可於平日上班時間之10:00-12:30、13:30-18:00間來電洽詢新視紀整合行銷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消費者權益報導獎小組>聯絡電話：(02)2653-9292分機236 楊小姐

**附件1 - 「112年度消費者權益報導獎」報名表**

|  |  |
| --- | --- |
| 報名方式 | 🞎所屬媒體事業機構推薦 🞎報導者本人報名  |
| 類別/獎項(請勾選) | 平面及網路（文字）類 | 🞎專題報導獎 🞎即時報導獎 |
| 電視及網路（影音）類 | 🞎專題報導獎 🞎即時報導獎，發表日期 年 月 日 |
| 🞎廣播及網路（音頻）專題報導獎 |
| 🞎融媒體報導獎 |
| 🞎學生報導獎 |
| 🞎熱心報導獎 |
| 聯絡人姓名 |  | 服務單位/學校名稱 |  |
| 性別 | 🞎男 🞎女 | 職稱 | **（無者免填）** |
| 聯絡方式 | (公司/住家) (手機) |
| 電子郵件 |  |
| 作品主題 |  |
| 內容摘要(限150字) |  |
| 作品與本活動主題-消費者權益保障之關聯(限300字) |  |
| 對於消費者權益保障所發揮的影響(限300字) |  |
| 發表媒體/平台(請填寫全稱) |  | 發表起訖時間 |  |
| \*每份報名表限填一項獎項資料。 **服務單位/就讀科系主管或指導老師印信:** |

備註：1.報名者如有偽造或作品抄襲他人者等情形，應自負法律責任，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

2.請親自繳交、快遞或掛號郵寄至115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67號11樓 「新視紀整合行銷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報導獎小組收」。

3.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

|  |
| --- |
| 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本人同意下列事項：台端願意提供聯絡人資料並同意主辦單位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僅作為辦理112年度消費者權益報導獎活動期間，聯絡、提供相關服務及資訊之用。惟如不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則無法及時提供活動相關資訊，可能影響台端權益。填寫人簽名：\_\_\_\_\_\_\_\_\_\_\_\_\_\_\_ |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日**

**附件2 – 作品參賽人員清單**

 (本作品如入圍/獲獎，公告資訊將以以下填寫資料為準，請以電腦打字或手寫正楷

填寫，同一作品之共同創作者姓名順序按以下填寫順序列出。)

**作品主題：**

**發表媒體/平台(請填寫全稱)：**

**指導老師（無者免填）：**

參賽者：

職稱/學校：

參賽者：

職稱/學校：

參賽者：

職稱/學校：

參賽者：

職稱/學校：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如報名「學生報導獎」者，請提供所有參賽者之學生證影本，以便審核。**

**附件3 - 作品完整著作權授權切結書**

本公司（本人）在此證明並擔保，報名參加行政院【112年度消費者權益報導獎】活動之作品（作品名稱） 確係自行完成之作品，本公司(本人)擁有完整著作權及其他法律上權利。

若本作品有使用他人作品之部份，本公司（本人）擔保已取得著作權人版權所有者一切相關合法之授權與同意，且無抄襲剽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本公司（本人）擔保已取得作品中所有被拍攝者之肖像權修飾、公開展示、使用之同意及授權。

日後若本作品涉及違反著作權、肖像權或其他法律規範，本公司（本人）願負完全法律責任，同意行政院撤銷入圍得獎資格，並同意繳回已領得之獎狀、獎牌、獎座及獎金，不得異議。

本作品如獲選，本公司（本人）願無償授權行政院及所委託辦理【112年度消費者權益報導獎】之廠商就本作品得有重製、公佈、發行之權利。本授權為無償且無地域及時間限制。

本授權切結書之授權為非專屬授權自本公司（本人）簽署日起生效。其所載明之權利義務，非經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予第三人。

 此致

行政院

立切結書人： (簽章)

服務單位/學校名稱： (簽章)

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日**